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会前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主要投资企业年度授信方案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。鉴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推动集团化战略要求，并综合考虑了三家主要投资企业内部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发挥集团协同效应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；

2.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华仁长 王 喆 乔文骏 张 鸣 袁志刚 陈维中

2018 年 3 月 28 日